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4
三、会议审议事项	5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
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五：《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议案六：《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4
议案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修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一、会议议程

1. 会议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下午 14:30, 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修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三) 股东发言、提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五) 投票表决；
- (六)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 (七)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 (八)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 (九)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上签名；
-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六)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2015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6,386,203.6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324,188.15 元（母公司），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062,015.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62,464,872.35 元，扣减 2015 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16,16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9,366,887.88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6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6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1,600,000.00 股。本次利润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3,200,000.00 股，仍有未分配利润 633,206,887.88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71,802,025.10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据《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是公司上市元年，也是转型之年，公司由专业工程承包企业向集技术、工程、投资于一体的环境系统服务商的转型中取得了较大的成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虽然 2015 年公司业务结构和收入构成中仍以工程承包为主，但在新签订的合同中，投资运营类项目的合同额已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2/3。投资运营类项目实现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增长，但由于绝大多数新建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因此实现持续稳定的运营收入还需一定时间。

1、公司战略

2015 年，公司在环境修复、城市环境和工业环境三大业务板块的基础上，通过对技术实力、人员配置、政策法规、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等各项因素的详细分析和综合考虑，提出了“品牌第一、速度第一、技术第一、工程第一、项目第一”的未来五年战略规划，并确立了将环境修复、危废处置、垃圾焚烧三大领域作为核心领域，工业废水、医废、污泥等作为重点领域的五年发展战略。

2、业务领域

2015 年，公司在明确的战略指导原则下，三大业务板块发展卓有成效。环境修复业务板块，2015 年新增订单的数量、金额和当年实现的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均有了大幅度增长，既反映出环境修复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更充分体现了公司在该领域长久以来积累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城市环境业务板块，重点仍在垃圾处理领域，2015 年该领域最大的亮点是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领域实现了零的突破，而且落实签订了江苏泗洪、广西贺州、黑

龙江鹤岗、新疆和田及吉林农安等五个城市垃圾焚烧项目；工业环境板块，2015 年的重点在于工业园区的综合治理和危险废物的处置，收入同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工业园区方面，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阜康市固废综合处置静脉园、内蒙古独贵塔拉工业园、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等多个项目相继开工，危废处置方面，2015 年主要工作在于对项目的甄别、筛选、调查和谈判，并已储备了大量项目。

3、企业文化

2015 年，公司基于对环保的深刻剖析和理解，从企业理念、企业精神、人际文化、精神文化、企业宗旨、企业指导原则、企业誓言、企业愿景、企业信仰、企业目标十个维度构建了完整的企业文化体系，成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宗旨和精神动力。报告期，公司荣获“2015 年中国固废行业土壤修复领域年度领跑企业”、“2015 年环保事业贡献奖”、“2015 年绿英奖（土壤修复竞争力领先企业）”、“2015 年度北京市优秀施工企业”、“第三届中国民生发展论坛 2015 民生责任企业”等荣誉，进一步提升了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843.35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31.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638.62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7.93%；每股收益 0.65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626 元。2015 年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327,345.18 万元，较期初增长约 9.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181,525.45 万元，较期初增长约 5.2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1,843.35	77,651.26	31.15
营业成本	71,950.78	52,881.99	36.06
销售费用	4,250.33	3,285.86	29.35
管理费用	12,685.75	10,229.32	24.01
财务费用	-2,813.33	-2,529.63	-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7	-23,142.60	9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2.97	-14,980.66	-20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4.99	112,406.75	-109.38
研发支出	2,571.84	2,381.47	7.99
净利润	10,649.37	11,545.47	-7.7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5%，一方面因工程承包类项目在 2015 年完工量的增加，确认收入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投资运营项目逐步

进入运营期，运营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6.06%，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使得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9.35%，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94.38%，一方面是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应收款项管理水平有所提升，2015 年度回款状况较好；二是前期建设的 BT 项目进入回购期，项目回款大幅度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少 203.01%，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市后加大环保行业的并购力度，致使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38%，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公司贷款余额 58,388.98 万元，当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75.48 万元，于 2015 年清偿 2014 年银行贷款所致。

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7.76%，主要由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其次，由于公司业务转型和快速发展，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再次，由于逾期未回款项目增多，致使当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因此，在收入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境修复	34,739.24	22,579.21	35.00	115.54	114.36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城市环境	32,728.80	23,594.74	27.91	-18.65	-14.57	减少 3.44 个百分点
工业环境	34,375.31	25,776.83	25.01	61.38	75.01	减少 5.84 个百分点
合计	101,843.35	71,950.78	29.35	31.15	36.06	减少 7.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承包	99,119.92	70,416.64	28.96	28.93	34.51	减少 2.95 个百分点
投资运营	2,593.47	1,448.12	44.16	405.99	221.52	增加 32.04 个百分点
其他	129.96	86.02	33.81	-49.51	4.70	减少 34.27 个百分点
合计	101,843.35	71,950.78	29.35	31.15	36.06	减少 7.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7,240.54	14,136.83	18.00	-17.70	-6.18	减少 10.07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7,412.02	5,043.07	31.96	220.21	209.20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8,834.64	7,443.13	15.75	17.95	34.54	减少 10.39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0,635.17	7,212.63	32.18	81.93	60.81	增加 8.91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8,303.23	5,085.98	38.75	231.42	161.70	增加 16.32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28,931.23	21,208.39	26.69	100.49	119.67	减少 6.40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5,552.71	8,164.23	47.51	-35.49	-43.96	增加 7.93 个百分点
国外	4,933.82	3,656.51	25.89	64,447.77		减少 74.11 个百分点
合计	101,843.35	71,950.78	29.35	31.15	36.06	减少 7.98 个百分点

① 分行业

收入方面，报告期内，环境修复、城市环境和工业环境三大业务板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4.11%、32.14%、33.75%，收入结构趋于均衡。其中，工业环境和环境修复领域的收入增长较快，同比上年增长 61.38%和 115.54%。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环境修复、城市环境和工业环境三大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5.00%、27.91%、25.01%，其中城市环境、工业环境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3.44 个百分点和 5.84 个百分点，环境修复的毛利率同比增长 0.36 个百分点。

② 分产品

报告期内，工程承包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占营业收入的 97.33%。工程承包收入包括以总承包、专业承包方式承接的项目和以 BT、BOT 等方式承接的投资运营项目产生的工程建设收入，由于工程项目实施较多，收入同比增长 28.93%，但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某些项目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2.95 个百分点。

报告期，运营服务类项目增多，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405.99%，毛利率达到 44.16%。主要由于公司投资建设的内蒙古独贵塔拉废渣废水处理项目进入运营期，以及桂林医废处置项目、贺州医废处置项目在报告期产生稳定的运营收入。运营服务的毛利率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运营收入很少，当期毛利率为负数，而由于本年部分运营项目上调了服务收费标准，产生了盈利所致。由于运营服务类项目仍属于培育期，随着更多项目陆续进入运营期，收入将会持续、稳定的增长，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分地区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项目的工程施工收入，其地区分布与公司各年在各地区所承做的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和施工进度高度相关，公司各年度所承做的项目区域分布变动较大，因此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区域分布也相应变动。

公司在西北、华东、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大，西南、海外地区的收入增长较快，华中，华南地区仍旧占比不高。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订单收入，以下为报告期内订单情况分析：

① 按公司经营模式划分，新增订单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工程承包类	9.60	9.75	-1.54
投资运营类	20.38	18.79	8.46
合计	29.98	28.54	5.05

公司成功上市后，资金实力增强，加大了投资运营类业务拓展的力度，使得该类业务订单有所增加。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中，当年新增订单的收入为 3.74 亿元，占当年收入比重为 36.74%。尚未实现的工程类订单预计在未来两年内实现收入，投资运营类订单则分别于建设期和运营期实现工程建设收入或运营收入。

②按业务板块分，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环境修复	4.41	1.39	217.71
城市环境	22.22	8.24	169.70
工业环境	3.35	18.92	-82.28
合计	29.98	28.54	5.05

2014 年公司工业环境板块新增订单较多，主要为工业园区的投资运营类项目；2015 年，在环境修复领域，由于公司跟踪项目的逐步落实和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新增订单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2015 年公司垃圾焚烧项目新增订单较多，使得城市环境板块新增订单数量同比上年有较大增长。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工程承包	材料成本	16,098.51	22.86	16,932.99	32.35	-4.93
	土建工程及分包	31,316.35	44.47	22,866.58	43.68	36.95
	人工费	3,849.87	5.47	2,448.76	4.68	57.22
	机械使用费	749.65	1.06	1,556.76	2.97	-51.85
	设备及安装费	10,410.47	14.78	5,018.56	9.59	107.44
	其他	7,991.80	11.35	3,525.79	6.74	126.67

	合计	70,416.64	100.00	52,349.44	100.00	34.51
投资运营	原材料	9.84	0.68	6.98	1.55	40.97
	制造费用	490.20	33.85	222.89	49.49	119.92
	摊销费	948.08	65.47	220.52	48.96	329.93
	合计	1,448.12	100.00	450.39	100.00	221.52
其他	人工费	86.02	100.00	82.16	100.00	4.70
	合计	86.02	100.00	82.16	100.00	4.70

报告期内，工程订单的增加致使收入成本的增加；部分项目投产，产生相应的收入增长随之带来成本的增加

工程承包项目成本以材料成本、土建工程及分包、设备及安装费为主，由于实施各项目的类别、项目进度等不同，致使报告期成本结构发生变化。

投资运营类项目成本主要包括摊销费和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包括人工费用、维修费等。

2. 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8.27	2,082.50	17.56
销售费用	4,250.33	3,285.86	29.35
管理费用	12,685.75	10,229.32	24.01
财务费用	-2,813.33	-2,529.63	-11.22
资产减值损失	1,430.37	-298.35	579.42
所得税费用	1,541.02	968.47	59.12

3.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经费 2,571.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3%，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9%。主要投入研发项目有：（1）垂直生态屏障系统技术研究；（2）典型重金属污染土壤的固化/稳定化修复药剂研发；（3）基于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技术研究及集成；（4）基于工业园区浓盐水处理技术研究及集成；（5）生活垃圾生物干化预处理技术研究；（6）老垃圾填埋场扩容技术与工程应用研究；（7）污染场地修复原位注入技术工艺、装备研发与集成；（8）不同类型污染场地高效修复药剂研发与制备；（9）重金属污染土壤稳定化固化技术工艺、装备研发与集成；（10）煤化工灰渣的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4. 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比率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7	-23,142.60	9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2.97	-14,980.66	-20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4.99	112,406.75	-109.38

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涉及的领域较广，不同领域的竞争对手和竞争态势各不相同，同一领域中各项目规模及治理难度也存在差异。通常，规模较小和类型单一的项目对参与服务的企业在资金实力、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等方面要求不高，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因此面临较激烈的竞争；而在规模较大、技术要求较高的项目上，业主不仅要求承做单位拥有较高等级的资质，还要求提供包括方案设计、材料及设备选型优化等专业化增值服务，同时还应具备严格的工艺流程管理能力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参与竞争的的企业相对较少。对于某些超大型项目，业主方还需要承包方具备各类污染防治项目的方案设计能力和系统化的项目运作能力，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2、行业发展趋势

(1) 环境修复领域不断拓展和延伸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出，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草案提出，要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提升各类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扩大生态产品供给，维护生物多样性。

(2) 随着污染防治标准和要求不断提高，将进一步拓展行业空间

发达国家经验表明，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是与其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大力支持密切相关的。从 1996 年以来，我国已经相继发布了数十部相关的政策法规，为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较为完善的法制环境，但相应的执行标准和实施细则还相当缺乏，尤其是在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领域污染防治标准体系还有待完善。随着民众环保意识的提高和国家环保要求的严格，行业的发展将先从规范着手，各方合力推动各细分领域的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健全。

(3) 综合治理技术和系统服务能力是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具备系统化的技术集成能力和针对不同应用需求的技术创新能力。污染防治既要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又要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综合处理。为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国内企业将加快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和本土

化的创新，加强与知名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推动环境技术的进步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技术创新，通过优化配置各类资源，未来将会形成“研究—开发—应用”一体化的污染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体系。这些龙头企业持续提升的综合治理技术与系统服务能力将大力推动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4）产业和资本紧密结合，经营模式不断创新

根据国际政策引导及项目资金实际需求，近年来，环保项目建设中以 TOT、BOT、PPP 等集投资、融资、建设为一体的经营模式逐步被采纳，在该模式下，项目承建方除应具备工程建设能力外，还应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项目运营管理能力，这使得行业龙头企业在大型项目的承揽方面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国家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的指引下，紧紧抓住国家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等政策的有利契机，牢牢把握环境治理行业未来几年的重要发展方向以及产业化发展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加强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为基本原则，坚持环境治理行业技术开发和应用的发展方向，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积极参与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环境系统服务提供商。

2015 年，公司在工业环境、城市环境和环境修复三大业务板块的基础上，通过对技术实力、人员配置、政策法规、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等各项因素的详细分析和综合考虑，提出了“品牌第一、速度第一、技术第一、工程第一、项目第一”的未来五年战略规划，并确立了将环境修复、危废处置、垃圾焚烧三大领域作为核心领域、工业废水、医废、污泥等作为重点领域的五年发展战略。

（三） 经营计划

根据国内国际经济的发展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等外部因素及其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拥有的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制定 2016 年的经营计划：

1、在 2015 年确立三大业务板块基础上，进一步将环境修复、危废处置、垃圾焚烧三大领域作为核心领域、工业废水、医废、污泥等作为重点领域。研究市场前景和机会，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策略，实现全面布局、重点突破，形成具有协同效应的系统化的核心竞争力。

2、加快落实和快速推进在手订单的实施，尤其是加快投资运营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形成持续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3、通过项目投资、兼并收购整合行业资源、完善公司业务板块和产业链，尤其在公司

核心业务领域和核心技术领域加大力度，成为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

4、以项目系统化服务为核心，依靠突出的技术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加强和提高项目承揽和实施能力。

5、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并购基金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增强项目实施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6、加强项目管控，以成本效益为核心，通过改进流程、改善质量、加快进度、细化项目成本核算、深化项目全面预算等措施建立科学高效的业务运营管理体系，同时利用多种融资方式优化工程项目融资结构，降低营运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7、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以现有六大技术中心体系为基础，以服务增值为核心，通过持续深入的新技术创新、成本结构优化等措施，建立服务于业务体系的技术及研发产业化体系。

8、人力资源方面。2015 年，通过引进高端人才、继续招聘和培养基础储备型人才，建设了匹配战略发展的人才梯队，为实现公司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2016 年，将继续以提升人力资源价值为核心，通过绩效管理、薪酬激励、员工培训、职业规划、员工持股等措施，建立公司化、职业化、专业化、国际化的人才体系。

9、加强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打造由移动办公，业务运作支撑平台和决策支持三大系统组成的 IT 系统环境，实现对公司业务运作的高效支持和数字化监管。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和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划，特别是国家在环境治理和环境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入。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宏观经济的波动方向及幅度都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有环境治理需求的地方政府和各大工业企业，一旦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国家对于环境治理和环境基础设施投入减少，致使下游客户对于污染防治项目的需求和资金减少，公司将可能无法获得和维持充足的订单，存在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2、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国家出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一系列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都大力扶持和鼓励该行业的发展。目前行业的发展并不存在重大不利的政策性因素，但是行业实施行政许可管理制度，且存在多部门联合审查和分领域监管的体制，审批环节较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此外，

近年来公司环境治理业务来自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厂、制药等具体的细分行业和领域。如果国家对上述细分行业和领域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在该领域的订单获取和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环境修复、城市环境和工业环境领域均面临严峻的行业竞争形势。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广泛,而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众多,竞争对手在其各自擅长的领域谋求自身发展,不断地提升技术能力与管理水平,同时也在不断地拓展和延伸业务领域和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将会有更多大型央企、地方国企、民间资本、产业资本等通过项目投资、合作经营、兼并收购等方式进入该领域,行业竞争将更加严峻。

4、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签订的投资运营项目较多,该类特许经营的业务中,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和运营并承担相应的投资、建设和经营风险。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投入全部由公司负责,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定期向业主或所服务的对象收取服务费用。因此,特许经营的项目在整个运行期内,呈现投资建设期需大量资金投入,运营期现金逐步回收的特点。2016 年,公司现有和新增的该类业务的大量实施将对公司短期的经营现金流提出更高的要求。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议案共计 57 项,历次会议决议均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形式发布。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四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据《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通过议案共计 18 项。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机构的议案》、《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人员名单》。

4、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5、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2016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6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1、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目前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业绩增长较快，但公司的经营运作也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必须加强自身的学习，根据不断演进的外部环境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和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关注。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2016 年，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高能时代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能时代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327,345.18	300,239.71
其中：流动资产	163,956.07	168,037.07
非流动资产	163,389.11	132,202.64
负债总计	141,765.76	124,393.65
其中：流动负债	141,372.61	121,089.06
非流动负债	393.14	3,304.59
所有者权益	185,579.42	175,846.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1,525.45	172,502.83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27,345.1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9.03%，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规模的稳定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发展的态势。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09%，较上年呈下降趋势。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加大资本市场的投入力度，长期股权投资从 2014 年末 0.18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2.73 亿元，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9.72%，较上年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 BOT 项目的增加及总承包业务的增加积压的应付款有所增加，二是项目所收到的预收款项的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1,843.35	77,651.26
营业利润	11,830.06	11,974.99
利润总额	12,190.39	12,513.94
净利润	10,649.37	11,545.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8.62	11,55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113.13	10,331.78

1、营业收入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1,843.35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31.15%，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

工业环境、环境修复板块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服务对象，2015 年公司 60% 以上的收入来自上述板块，且持续增长；随着国家对环境修复板块投资力度的加大，公司在环境修复板块的订单逐渐增加，收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此外，公司也继续保持在煤化工工业园环境治理等板块的拓展力度，并获得了稳定的订单。

2、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成本，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了 36.06%，其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略有差距，主要原因是：同行业竞争激烈，导致毛利下降所致。

3、营业利润

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11,830.06 万元，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0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7	-23,14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2.97	-14,98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4.99	112,406.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0	2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19.73	74,313.10

1、经营性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94.38%，一方面是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应收款项管理水平有所提升，2015 年度回款状况较好；二是前期建设的 BT 项目进入回购期，项目回款大幅度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3.01%，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市后加大环保行业的并购力度，致使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38%，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公司贷款余额 58,388.98 万元，当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75.48 万元，于 2015 年清偿 2014 年银行贷款所致。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倍)	1.16	1.39
速动比率 (倍)	0.42	0.81
资产负债率	0.43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6	8.7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61	0.64
存货周转率	0.82	0.84
总资产周转率	0.32	0.34
销售净利率	0.10	0.15
销售毛利率	0.29	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08	-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23	10.6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0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总结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行业发展前景、尚未履行合同金额、项目储备状况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制定了 2016 年的经营目标，具体如下表：

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151,871.78	101,843.35	49.12%
减：营业成本	109,347.68	71,950.78	51.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00	2,448.27	-75.49%
销售费用	5,858.00	4,250.33	46.18%
管理费用	17,484.09	12,685.75	37.82%
财务费用	1,500.00	-2,813.33	-153.32%
资产减值损失	300.00	1,430.37	-79.03%
投资收益	1,677.26	-61.12	-284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7.26	-61.12	-2844.21%
二、营业利润	18,459.27	11,830.06	56.0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	391.47	-23.37%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31.15	-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0	0.58	1624.14%
三、利润总额	18,729.27	12,190.39	53.64%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率
减：所得税费用	2,298.01	1,541.02	49.12%
四、净利润	16,431.26	10,649.37	54.29%

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

《关于 201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201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60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开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调整金融机构间的额度，并全权委托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责成专人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八

关于修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环保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外延式增长已成为重要的发展渠道，加之部分环保项目的资质稀缺性，公司加大了对对外投资并购力度；因此原有《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已不适用于现有发展阶段特性。为提高投资决策效率，拟对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决策程序科学规范，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突出公司主营业务；
- （三）严格执行决策程序，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第三条 公司各专业部门及总经理办公会行使公司投资管理职能，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过程的宏观监控。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为获取未来收益而预先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实物或出让权利的行为，包括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

对内投资包括：对已有生产设施的技术改造和更新、新建或购置厂房、购置生产或研发设备、购买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等；

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设立新企业、股权收购等）、证券投资（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等）、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租赁经营等。

第五条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生效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管理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所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执行。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批遵守下列程序：

(一) 对内投资额单笔超过 5000 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对外投资行为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同一类型的投资项目，单笔达到以下标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3.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4.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对相同投资类型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投资，不论投资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投资项目，必要时可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 对超过上述决定权限范围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亦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并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对属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包括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按该特别规定进行审批。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权益性投资或进行其他形式风险投资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披露，并应遵守下列审批程序：

(一) 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投资项目根据公司章程或其规定的其他指标计算应相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两规定中较高级别决策机关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八条 公司拟实施涉及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对内投资、对外投资事项前，应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前期调研、资料搜集、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并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就本制度第四条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 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 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 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 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 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六) 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公司在实施本制度第四条所述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并不产生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一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投资项目，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相关决议作出的投资决策，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根据相关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定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 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 公司审计办公室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投资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六) 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投资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及并提出审结申请，由投资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总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并交公司办公室存档保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因其参与作出进行固定资产、股票、债券、股权、联营、项目投资等投资决策失误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和弃权票的董事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成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执行人员在执行决策的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违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有关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五条 投资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或财务负责人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造成对外投资项目失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总

经理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 拒不接受公司内部审计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 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议案九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 2015 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6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